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情况介绍

2021年12月22日，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全新售后保障体系，设立多元服务站，创新服务模式，组建专业的服务铁军，简化服务流程，提升售后综合体验。全新极飞服务采用“直营服务站+移动服务站+授权服务站”等多元服务模式，由专业保障团队为全国用户提供统一、透明、规范的售后服务。

2022年极飞在全国建设25家直营服务站、56余个移动服务站，逐步开放超过100家授权服务站，服务网络覆盖了全国主要农事作业区域，以保证在农忙时节，服务及时触达。2022年3月以来，极飞科技已经在江西、安徽、湖南、浙江、江苏等多个省区落地直营服务站。用户携带极飞智能农机设备来到直营服务站后，将获得由极飞维修工程师团队提供的服务。

极飞直营服务站是由极飞科技自建自营，具备设备维修保养、零配件供应、备用产品服务、产品培训等综合服务能力的专业一站式售后服务空间。极飞移动服务站是由极飞科技自营，根据农时变迁，在作业密集区域设立的，具备设备维修保养、零配件供应、备用产品服务等综合服务能力的移动厢式服务空间。移动服务站作为极飞科技全新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一部分，相当于一个小型的直营服务站，能够根据农时变迁和各省市农事作业密度机动灵活地调配，并在作业区域内进行巡逻保障，下到田间地头为用户解决困难，保障农事作业的顺利进行。极飞授权服务站是由极飞科技与合作伙伴共建的，具备设备维修保养、产品培训等综合服务能力的区域授权一站式售后服务空间。

此外极飞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已经包含售后条款相关内容，要求经销商在销售产品时，还应该为用户提供售后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及配件销售服务，并引导、协助用户对出现故障的产品进行初步检查，协助用户到极飞指定售后维修点进行检测、维修。

7. 乙方在销售产品给其区域用户时，必须提供清晰、完整的产品说明，承担产品的安装和调试责任，提供售后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场景、使用规范、操作指引、质保服务、保险购买和激活、售后服务事项、安全注意事项等）。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的部分售后服务中心、经销商。

公司名称	服务区域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广州极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7 号 2 号楼 1 层自编 1 号(极飞科技东莞直营服务站)	余丽平	1358079198
韶关市润佳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曲江区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大道玥珑山 19 栋 20 号	吴秀清	15819484318
化州市中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化州市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鉴江区桔城北路 22-8 号(化州市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农机公司大院)	彭杨明	13660505701
廉江市廉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市廉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安铺镇博教村委坡仔村进口处罗灼森房屋廉江市廉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灼森	19865388368
湛江徐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徐闻市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农产品交易市场一楼商铺位 (G-87) 号	何林坚	18022602566

后附部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官方经销商授权书、经销合作协议。

XAG 极飞科技

官方分销商授权书

兹授予

化州市中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分销商

授权事宜

授权为极飞 农业无人飞机 P150 Pro/P150s、P60 Pro、系列
产品分销商

证书有效期:2024年11月25日 至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编号:JFHTDQ20241125-0484



声明:请扫描以上二维码查看最新授权区域及其他授权信息。

本授权书以正本为有效文本,未经许可不得进行转授权,且影印、涂改、转让一律无效。

本授权书最终解释权归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2MAC4WCTN2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化州市中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彭杨明

住所 化州市鉴江区桔城北路22-8号 (信息申报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树木种植经营；食用菌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草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烟草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税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极飞科技智能农业设备产品 区域分销商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JFHTDQ20241125-0484

甲方：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15 号 C 座（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代表：李开封

联系电话：020-39218499

乙方：化州市中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鉴江区桔城北路 22-8 号（化州市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农机公司大院）

授权代表：彭杨明

联系电话：13660505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极飞科技相关智能农业设备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销售政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授权乙方为产品的区域分销商、并在授权区域内开展分销活动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区域分销授权内容

1.1 甲方授权乙方为产品的区域分销商，乙方仅限在授权区域内经营以下型号产品：
P150 Pro/P150s,P60 Pro。

1.2 乙方的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区域内开展产品的宣传、推广、安全操作指引及销售职能，定期组织开展产品地推活动和产品演示活动；根据法律规定及极飞相关管理规范、政策，开通授权培训网点并向终端用户提供培训，建立授权维修网点提供售后服务；负责区域内的农机购置补贴规范管理、公共关系维护、仓储物流配送；积极传播极飞企业文化等职责。

1.3 乙方的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10-31 止。

1.4 乙方的授权区域明细如下：

序号	省份/自治区	地级行政区域	县/区	乡镇/街道	市场类别	授权产品类别
1	广东省	茂名市	化州市	/	C	农业无人飞机

1.5 依据授权合作事项，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一次性完成以下款项支付：

项目	金额
市场保证金	区域分销商市场保证金 ¥ 20,000.00
首期预付款	农业无人飞机（简称：无人机） ¥ 150,000.00
首期预付款	农机自驾仪（简称：自驾仪） ¥ 0.00
首期预付款	智慧农场产品（简称：农场产品） ¥ 0.00

合计	¥170,0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	-----------------------------------

1.6 协议期内乙方的无人机**年度销售任务额**为¥ 1,500,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自驾仪**年度销售任务额**为¥0.00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智慧农场产品**年度销售任务额**为¥0.00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甲方根据本协议及附件约定, 对乙方年度销售任务开展定期考核并执行考核结果。若乙方年度销售任务额未达成,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完成情况扣除乙方交纳的市场保证金。

1.7 本协议内所称的“渠道管理规范”, 指甲方官方公布的包括《极飞科技渠道管理规范》在内的一系列适用于产品渠道体系的业务管理规范、政策、办法等。若合作期限内, 甲方调整(包括修改、新增、删减等)渠道管理规范的, 甲方将通过指定邮箱向乙方送达, 乙方收到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调整后的渠道管理规范, 双方将按照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1.8 “渠道管理规范”中提及的智能灌溉阀/智能灌溉阀系列产品与本协议所称的智慧农场产品/F系列是同一产品。

1.9 本协议内所称的“处罚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从乙方市场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锁定违规产品及其配套设备、停止供货、取消全部或部分区域的分销资格、单方终止合作、没收剩余市场保证金等措施。

2. 市场保证金约定

2.1 合作期限内, 若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附件、渠道管理规范等行为或未达成年度销售任务的, 甲方按照规定对乙方市场保证金做相应的处理; 反之, 甲方应在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双方完成届满合作之账务往来清算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市场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如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提前解除的, 则市场保证金不予退回; 协议期限内, 市场保证金因履行协议出现扣款的, 乙方应在扣款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齐被扣款市场保证金差额, 否则甲方有权在催告无果时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产品价格体系及其他变更条款

3.1 甲方拥有产品价格的定制权、发布权、解释权及修订权。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将产品价格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乙方邮箱。

3.2 双方确认合作期间的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经营计划、法律政策、市场业务发展情况或乙方的分销行为，调整价格、政策或规范等）均可通过双方指定邮箱送达和确认。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如有任何异议，应当于收到邮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邮件）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接受该等调整事项。如双方未能就调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甲方的指定邮箱：bc@xa.com，乙方的指定邮箱：760755315@qq.com。

3.4 双方应对各自邮箱的真实性和安全性负责，从各自邮箱发出的邮件及其内容视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与一方或双方盖章签署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变更指定邮箱的，须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指定邮箱发出变更通知。**

第二条 采购规则及财务结算方式

1. 采购规则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为乙方开通 CRM 系统账号用于产品采购。乙方确认其授权彭杨明（手机号码：13660505701）代表乙方管理 CRM 系统账号，乙方对其管理 CRM 系统账号产生的一切行为及后果均予以认可。

乙方通过甲方 CRM 系统账号以提交确认单的形式向甲方采购产品，甲方收到采购明细和全部货款后，按确认单约定安排发货，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财务结算方式

2.1 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采购并收货的确认单，甲方统一于当月 28 日前开具发票；乙方每月 15 日之后采购并收货的确认单，甲方统一在次月 28 日前开具发票。

2.2 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

2.3 双方银行信息以文末签章处约定为准。合作期限内，双方的银行信息如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提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书面（含邮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上述信息未予变更，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规定

1. 甲方产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以第三方物流公司显示的签收状态为准。物流状态为签收后，产品的毁损、灭失及安全事故等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发出产品后，除产品质量问题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外，乙方不得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

3. 乙方收到产品后，应对产品的数量及外观等进行验收，如对产品的数量及外观等状况存在异议的，应当于产品签收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书面（企业微信、邮件方式等）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在七个工作日内确认，如确为甲方原因的，甲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物流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应当自产品签收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检查，并完成必要的安装测试（如需），乙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于发现当日向甲方书面（邮件等）提出，并于书面提出异议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测，经甲方检测确定为质量问题的，甲方根据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物流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对产品保管、存储、使用不当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且不符合甲方产品售后服务或其他产品增值服务范围的，甲方可提供产品检测、维修、更换服务，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国家、行业标准无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清晰的，以甲方企业标准为准。

2. 甲方应当提供产品说明文件及与产品有关的宣传资料。甲方通过指定途径向乙方提供甲方品牌、产品的宣传资料供乙方参考使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前述文件仅能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法用于推广、宣传和销售产品之用途，若乙方随意修改、拼接甲方产品的相关资料，或夸大、编造、虚假宣传等行为引发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合作方式或市场政策出现调整，导致与乙方存在或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协商合作方式或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经销商、代销点、用户使用甲方产品用于非农业领域内、法律法规禁止使用之范围或未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使用所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若因乙方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用户投诉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其销售及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产品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2. 乙方在其授权区域内开发经销商，应当提前以书面（邮件）方式向甲方报备并提供待开发经销商签署的《业务合作规范承诺书》，经甲方评估确认后为该经销商开通 CRM 账号，方才正式成为授权经销商。如乙方拟开发的经销商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备案的，甲方不予认可。

3. 协议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产品售后服务政策承担产品相关法定及约定的售后服务。

4. 乙方合法地开展产品经营活动，乙方对其经营行为自负盈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仅限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无权在任何场合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体系开展销售业务，并对其区域内经销商、代销点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6. 乙方应采用合理、正面、健康的方式开展业务宣传与使用产品，因乙方或其区域内经销商、代销点对产品的不当宣传与使用影响甲方品牌名誉的，乙方应立即更正并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其区域内经销商、代销点之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乙方拟通过互联网或移动端等渠道销售甲方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淘宝、天猫、阿里巴巴、京东、闲鱼等互联网交易平台及抖音、快手、微博、微信、贴吧等自媒体平台的，需要经甲方书面授权。

8.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维护消费者协会、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局等社会关系，经甲方书

面授权后可代表甲方处理用户投诉事件。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代表甲方处理与政府部门、外界媒体、用户等相关的其他任何事件。

9. 乙方对其区域内的经销商、代销点进行渠道管理监督、评价与考核；乙方对其区域内经销商、代销点违反本协议约定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0. 乙方如需申请认证成为甲方的培训网点，需符合甲方培训网点准入标准，并按照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培训服务。

11. 乙方须向终端用户提供产品培训与交付责任，同时应将该责任传递至下级经销商并监督下级经销商落实培训与交付义务。若乙方或其下级经销商违反前述要求的，乙方应当按1500元/台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标准为单套产品的培训与交付的费用标准），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市场保证金中扣除。

12. 乙方在销售产品时，应当明确告知经销商/代销点/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改造产品，因使用被改装、改造产品而造成的产品故障/维修费用等由改造方自行承担，不属于产品的法定售后服务范围。同时，必须提供清晰、完整的产品说明，承担产品的安装和调试责任，提供售后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场景、使用规范、操作指引、质保服务、保险购买和激活、售后服务事项、安全注意事项等）。

13. 对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获取或持有操作许可证的产品，乙方在销售、推广时应当明确告知用户需持证操作，因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或用户未持证操作出现操作事故及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或用户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甲方已为出售的无人机购买第壹年的产品第三者责任险，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引导区域内经销商、代销点、用户按照甲方系统（如：【极飞农服】APP等）指引领取产品第三者责任险保单。保险期届满后，乙方应监督和提醒用户及时依法续买产品责任险，以满足法律相关规定。用户未及时购买或续买第三者责任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不得对产品的型号、标识（含商标、铭牌等）、说明、特征或结构进行改造，亦不得对改造后的产品进行销售、出租等，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该行为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6. 乙方有责任监督、引导其区域内经销商、代销点、用户依法安全地使用产品，不得将产品用于非农业领域或法律法规禁止使用之范围，不得将产品用于任何军事目的，否则由此

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乙方的办公和仓储场地应具备安全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做好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更换、维修、保养等工作，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18. 若用户依法提出退（换）货要求的，乙方应确认该用户尚未领取农机补贴或已将领取的农机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财政部门；若乙方因未履行此项义务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转移，许可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0. 为了双方的友好合作，乙方应当尽量避免聘用被甲方辞退的员工；如甲方发现乙方聘用因违法违规被辞退的员工，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合作，并保留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证

1. 乙方保证在履行协议期间及协议期限届满之后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也不得向甲方的竞争对手或可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第三方出售、租赁甲方产品，如有违反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差额的补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双方保证：双方就协议履行期间涉及双方交易模式、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品价格、营销政策等）、资质文件等事项均为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在基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场合或途径使用或泄密，如有违反需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同时违约方需支付给守约方壹佰万元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失差额的补充责任。

第七条 信息获取、授权及披露

1. 为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更好的服务和提升用户体验，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范围内，对乙方及其用户使用产品时所产生的数据进行存储、分析和运用。乙方在出售产品时，应当在事先获得用户同意的前提下，在书面销售文件中载明有权对用户产生数据所产生的数据进行存储、分析和运用，并不得使用前述数据进行其他营利性操作

或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之行为。

2. 乙方知悉并同意，当以“为乙方拓宽资金渠道”为目的时，甲方可向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乙方的公司名称、信用代码、月度采购金额的相关情况，以便为乙方获取更优的金融支持服务。若需向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额外信息的，甲方将另行以书面/邮件征得乙方同意。

3. 乙方明确并同意，甲方根据现有法律规定或者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有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任何批准或优惠之目的而必要的），或应内部或外部审计要求，或因甲方开展正常经营、融资等需求时，可以基于前述理由向前述特定相关主体披露乙方信息，包括乙方主体资料、双方基于合作所产生的技术信息、经营数据等信息。尽管有前述约定，但甲方应当与信息接收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或明确告知该方对所提供之信息应当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第八条 廉洁条款

双方力求建立健康的商业合作关系，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业务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利润分成、股份（形式不限）、免除债务，或不当馈赠、招待等不当利益。任何一方对业务人员提出前述的类似要求有权拒绝，并有义务向对方举报。任何一方利用商业贿赂行为获取商业机会或利益的，不当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举报方式：bc@xa.com；乙方举报方式：760755315@qq.com。

第九条 关联关系声明

1. 乙方确认：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公司所投资对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公司所属母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无论参股或控股）之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甲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全体在职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接亲属及近亲属、配偶直系亲属及近亲属）等身份上、经济利益上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股东、隐名股东、代持股份、以及股利分配、公司收益分配等利益上等利害关系）或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2. 乙方确认：因乙方不实声明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甲方相关员工违反上述规定，甲方员工及其关联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产

生的相关利润须全部返还给甲方，并且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贸易合规

1. 乙方分销的产品仅限于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授权区域销售及使用，严禁跨区域销售或变相销售产品。乙方知悉，甲方的部分产品可能受国家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乙方未取得商务部的许可不得违规出口该等产品。

2. 乙方在对外销售、租借产品时，应提前明确、详尽地向对方告知该产品可能受出口、再出口或适用的贸易制裁法律法规管辖，同时应如实告知用户产品的适用区域，以切实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

3. 如乙方跨区域销售或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大陆区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或在销售时未如实告知用户产品的适用范围，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违反甲方渠道管理规范而跨区域销售的行为，甲方严格按照渠道管理规范的相关条款执行，并保留依法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乙方的行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将如实向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协议的解除、终止

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一方有权以书面（邮件等）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1 任何一方违约，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在指定期限内不予纠正的；或一方严重违约且已给另一方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失的，守约方可直接单方解除本协议。

1.2 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市场政策及发展规划等调整无法继续履约或被注销等情况，以及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1.3 本协议约定的出现一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2.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如不予续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区域分销商名义对外开展与甲方产品相关的任何业务。

3. 双方解除合作后，乙方开设的培训网点、网点人员的资格认证一同取消，该网点不得再为用户提供任何培训服务；若发现乙方仍有任何培训、销售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经甲方查处核实的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双方解除合作后，乙方应当将所有携带极飞商标、logo 等含有极飞元素的门头、宣传

广告牌、宣传海报、横幅等予以一并拆除。

5.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双方都应以本协议的条款原则为准，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 30 天内，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的债权债务，各方应尽最大诚意协商解决基于本协议产生的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乙方在协议解除后需销毁或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宣传资料和技术资料。

6.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双方明确针对本协议的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条不因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

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或因国家、省市的行政规章、条例、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或继续履行时，受上述原因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具体情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交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予以确认。如确认为符合上述情形且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且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尽管有前款所述，双方仍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因出现本条款所约定的情形而产生的不良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纠纷解决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协议附件之相关渠道规范、政策等相关规定的，经对方通知 7 日内仍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履行期间所产生的总交易款项的 20% 以上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2. 若乙方所辖区域经销商/代销点出现违反渠道纪律的行为，乙方须承担监管不利之连带责任，并按经销商/代销点应当承担违约金总额的 20% 交纳违约金。

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违反协议内容、协议附件之相关渠道管理规范、政策等或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市场保证金中抵扣相关的违约金、滞纳金，如市场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前述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协议期间所支付之产品款项用于抵扣违约金、滞纳金。若市场保证金、乙方协议期间所支付之产品款项仍不足以抵扣前述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若乙方逾期支付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的，则每逾

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前述应支付违约或赔偿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直至乙方将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完毕为止。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已支付的市场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回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之相关争议,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 生效条款及文件份数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款项之日生效;双方可选择签署纸质合同或签署电子合同,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乙方应当自甲方邮寄本协议或甲方发起电子签署流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内全部款项的支付,并在十二个工作日内寄回纸质合同或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签署。

3. 若乙方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款项支付,但未在规定期限内邮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协议原件的,甲方有权暂缓履行协议,包括开通 CRM 账户、接收采购订单、发货等。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附件

《极飞科技渠道管理规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化州市中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2024-11-25

日期: 2024-11-25

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联行号：308581002224

户名：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9 0746 3210 804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广
伦山支行

联行号：103592457474

户名：化州市中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57470104000766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82MAC4WCTN2X

